

预案编号：

**旬阳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 12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防控能力，未雨绸缪、积极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工作，及时、有效、科学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特制定《旬阳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1.2.2 有关标准、规范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22);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

(8)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环办〔2014〕34号)；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2)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环办应急〔2018〕9号)；
- (13)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 (14)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号公告 2002.3.28;
-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的批复 (陕政函〔2007〕125号)
2007.9.11;
- (16)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政办函
〔2015〕128号) (2015.6.19)；
- (17) 《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政办发
〔2017〕95号) (2017年8月15日)。

1.3 适用的地域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冷水河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1.4 预案衔接

本应急预案衔接主要在与县政府和部门预案衔接方面，应重点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以发生在流域汇水区域内、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突发（水）环境事件为例，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县政府或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各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和水源地地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应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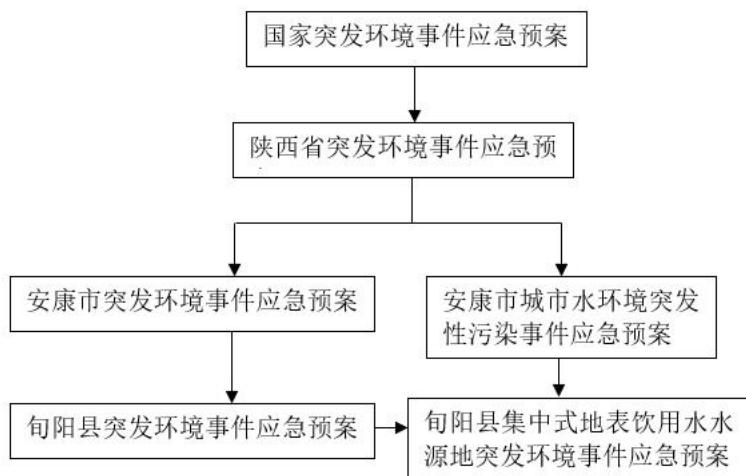


图 1-1 各级预案衔接关系图

1.5 编制原则

(1) 系统性原则。 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 针对性原则。 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在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 协调性原则。 水源地应急预案，应作为县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源地应急预案与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4) 有效性原则。 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建立的组织体系和应对措施适合本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的应对措施本着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的组织体系要求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组织机构

成立旬阳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卫健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自来水公司、供电分公司、白柳镇政府和甘溪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外部相关应急救援部门主要有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测站等。

2.1.2 职责

（1）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①领导旬阳县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制订和组织实施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控制措施，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决策。

②指挥我县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责任认定；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责任认定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责任认定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等上级部门；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责任认定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上级部门。

③负责组建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等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专门机构。

④督促各职能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做好事件的调查处置、现场应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置及生产和生活秩序恢复等工作，并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察。

⑤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水体污染和处置的权威信息，负责向安康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⑥负责危急情况下，联系上级部门、周边县区的支援。

⑦负责协调启动饮用水备用水源和组织应急饮用水的供应。

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及应急工作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和教育。

（2）总指挥职责

- ①组织落实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 ②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 ③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④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 ⑤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⑥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 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 ⑧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3）副总指挥职责

-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 ②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③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④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 ⑤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 ⑥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 ⑦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 ⑧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①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②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 ③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具体承担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④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⑤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⑥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 ⑦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各镇应建立本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所（以下简称“镇饮用水源应急指挥所”），所长由各镇分管领导担任。各镇要制定本区域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办事机构和人员。

各镇饮用水源应急指挥所接受县应急指挥部领导和其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1）组织机构

当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为了快速果断处置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明确各部门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公安、消防、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经贸、卫健、通讯和气象等部门组成。

（2）职责

①消防：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②公安：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③财政：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④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场地。

⑤生态环境：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⑥住房城乡建设或水务（供水单位）：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

⑦交通运输：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⑧水利：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侧重处置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⑨农业农村：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⑩县卫健局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⑪应急管理、经贸：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⑫气象：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⑬通信管理：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主要有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

（1）应急处置组

①组成部门：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县公安局、县经贸局、白柳镇政府等配合。

②主要职责：

- a)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b)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应急监测组

①组成部门：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自来水公司等配合。

②主要职责：

- a)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 b)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 c)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应急供水保障组

- ①组成部门：由县水利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县自来水公司等配合。
- ②主要职责：
 - a)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 b)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c)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 d)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应急物资保障组

- ①组成部门：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等配合。
- ②主要职责：
 - a)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 b)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 c)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医疗救援组

①组成部门：由县卫健局牵头，各相关医院等单位配合。

②主要职责：

a)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

b)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c)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提出禁止集中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使用的建议，防范水污染造成的突发事件发生；

(6) 应急专家组

①组成部门：由县应急管理局从专家库中挑选或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水利局、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经贸局根据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专家支援。

②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a)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b)负责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咨询；

c)掌握突发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勢动态，提出应急响应的对策和意见；

d)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e) 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对应急处理结果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咨询。

（7）综合组

①组成部门：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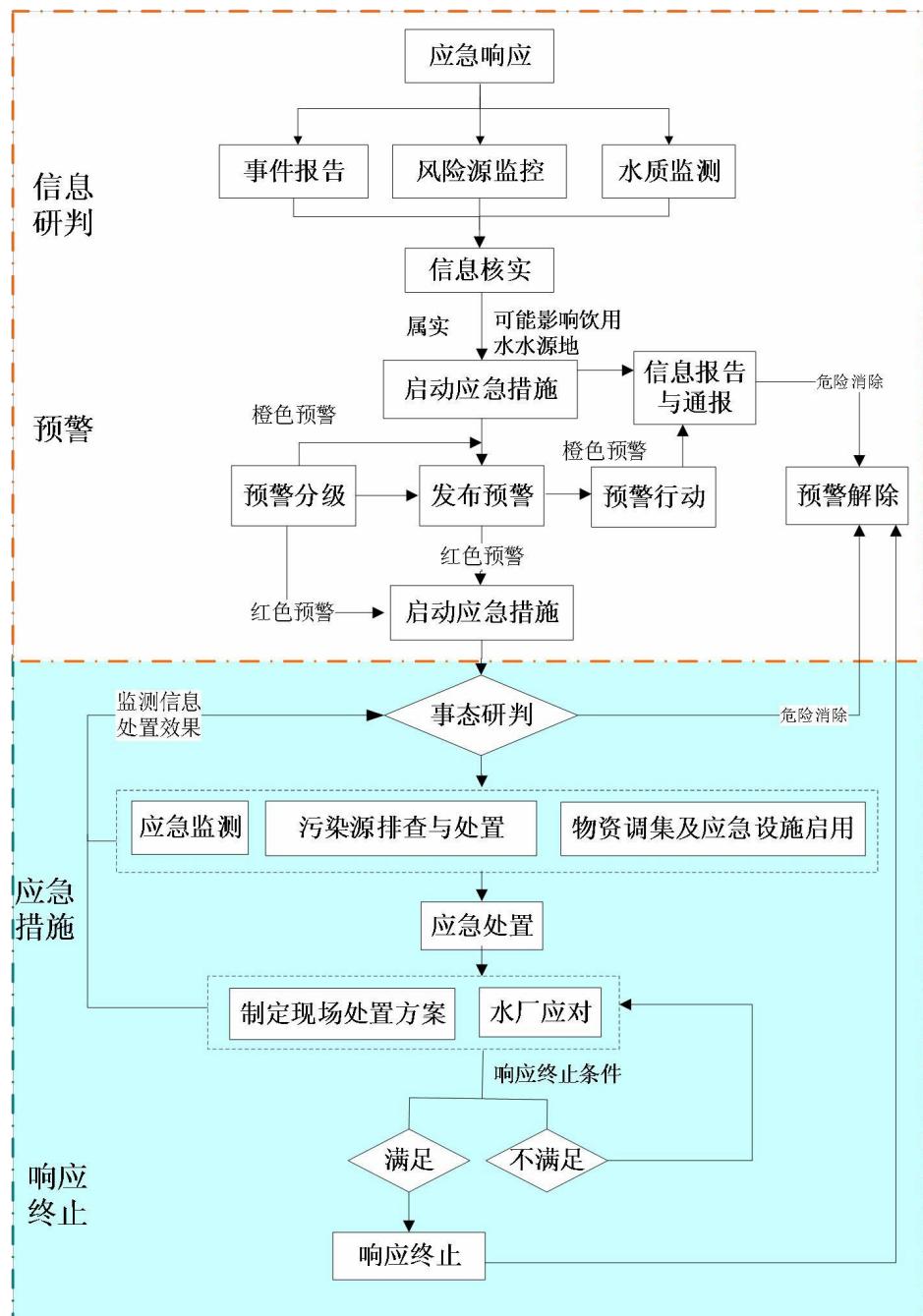
②主要职责：

负责信息收集、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一般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下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县水利局为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负责信息来源、信息收集范围和途径的核定工作。其中，信息收集范围应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 水源地所属旬阳县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县生态环境分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 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包括信息研判的程序和方法等具体内容。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重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较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一般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③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2.2 预警分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县政府有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

水源地应急预案属于县政府专项预案，并且有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可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实践中，可简化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甚至红色一级预警。

发布预警，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

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3.2.3 预警的启动条件

应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1）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12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5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③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1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2）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 m 的陆域或水域。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 m 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⑤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⑥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 2. 4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并决定是否上报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级生态环境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应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3.2.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应立即发布实施预警行动，根据响应程序，确定事件级别，并根据应急响应的时限要求和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时，由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其他应急机构成员单位主动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6 预警解除

规定预警解除的条件、程序及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县应急指挥部或受委托的县应急管理局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1) 预警解除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预警。

①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或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②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③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2.7 程序及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

①预警解除时机由应急指挥部确认；

②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专业组下达预警终止命令；

③应急预警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根据不同情况确定负责信息报告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和报告程序等。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县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2)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 市生态环境局先于县生态环境分局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供水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或水务）、卫健、水行政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运输（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应根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和通报的内容及形式要求，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应按照组织事态研判的指挥体系、参与人员名单、实施程序和基本内容等实施应急救援措施。

发布预警后，一般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

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的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卫健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3.5.1 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应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环境监测站、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由县水利局牵头，联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尾矿库、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遵循“先发现，先负责，先实施”原则，由率先接到事故通报的部门及时响应，立刻实施切断污染源；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①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②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③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④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7.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根据不同事件情景制定不同的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基本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等具体要求。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

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临时应急工程的地址。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3.7-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碳、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碳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基本的生活条件和必要医疗条件。

3.7.4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7.5 供水安全保障

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见附件 2，及时掌握供水单位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

施的处理能力和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负责物资调集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应急物资调查包括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以及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具体见附件4。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启动响应的政府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①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的。

②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③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的。

（2）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终止由应急管理局提出，由应急指挥部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命令。

4 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内容。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污染物的污染范围定期采取监测措施，供水单位严格监视取水口的水样指标，严格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污染防控措施切实落实到各责任部门、涉事单位及个人，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应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和供水单位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尽快报县应急指挥部。

事件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 (2) 应急处置过程;
-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 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应吸取的教训;
- (5) 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4.3 损害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由综合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内容。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信息的及时传递对应急抢险工作顺利进行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指挥部要高度重视信息工作，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讯与信息保障工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包括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内、外相关部门通讯方式，并提供准确通讯录。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有线电话等）。网络通讯正常时，选用固定电话、传真通讯。网络通讯受阻时，内部使用手机网络通讯，确保本预案启动及时和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应急指挥部人员和各专业组组长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政府建立有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有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并明确了各自职责和任务，定期对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组进行专业培训、演练，要求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专业组救援要服从调配，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使事件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内部应急机构通讯录见附件 2，外部相关应急部门通讯录见附件 3。

5.3 应急资源保障

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见附件 4。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物资的经费保障工作，应设置专款专项，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应急保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物资储备和处置等费用。制定预算编制、审核、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如将应急管理等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5.5.1 交通运输保障

车辆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配，统一由总指挥长或由第一副总指挥调度，做好运输保障，使应急车辆始终处于

良好状态，以保证事件应急需要，必要时还可协调相关镇政府、社会运输车辆和县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5.5.2 医疗卫生救助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县内医疗卫生部门全力对中毒、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抢救，重伤人员送市、县医院住院治疗。

5.5.3 治安和社会动员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由应急抢险组配合，负责清点现场人员，阻止闲杂人员入内，按照撤离路线组织撤离，并随时上报人员撤离和安置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5.4 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内、外部应急技术平台，聘请相关专家定期给予指导和技术保障，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 附则

6.1 名词述语

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II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 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并由其进行解释。

6. 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6. 3. 1 演练

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件，每年至少组织 1-2 次应急预案模拟与实战演练。把指挥部领导及各专业组人员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件，指挥部能正确指挥，各专业组能根据各自任务合理部署和配置，完善装备，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除事件、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度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 演练组织与准备。(2) 演练内容、范围与频次。(3) 正确掌握具体救援排险知识和技能。④ 应急演习的评价、总结、弥补不足等。应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6. 3. 2 修订

根据年度演练和实际情况即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修订，以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应急预案的修订至少每三年需修订一次。由应急指挥部公室根据时间和情况的变化，向指挥部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订后的预案传递给县内各相关部门，同时报送旬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修订应建立修定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如有下列情况变化，应及时进行修订， 指挥部审定通过后下发：

- (1) 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 (2) 应急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

- (3) 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
- (4) 应急演练评价中存在不符合项;
- (5)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 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名单
- 2: 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外部
相单位
- 3: 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 4: 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表格式文本

附件 1：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名单

姓名	职务	手机	应急小组职务
王海彬	县政府副县长	13709158022	总指挥
刘其春	县政府办副主任	13571445111	副总指挥
张绳平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15991180088	副总指挥
丁艳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13359155766	副总指挥
龚永国	县卫健局局长	13991553099	副总指挥
王均	县水利局局长	18009151188	副总指挥
张奎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3991532289	综合组长
邓茂奇	县给排水管理站站长	13891563338	应急处置组长
陈纯	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18991538200	应急监测组长
吴兴田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18509150022	应急供水保障组长
彭红旗	县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15009151897	应急物资保障组长
张金全	安康市环境监测站(原站长)、高工	13709152543	应急专家组组长

附件 2：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外部相关单位

外部联系电话			
安康市人民政府	0915-3213721		
安康市应急办	0915-3218693		
安康市应急管理局	0915-3208693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0915-3283215		
安康市环境应急办	0915-8161328	12369	
公安	110		
消防	119		
急救	120		
安康市中心医院	0915-328400		
安康市环境监测站	0915-2111800		

附件3：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库基本信息							
物资	旬阳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所在地	旬阳县城关镇	经纬度	经度 109°20'15.58"、纬度 32°49'41.7"				
所属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负责人	姓名	张绳平	联系人	姓名	张奎		
	联系方式	0915-7207751		联系	13991532289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 牌	型号/ 规格	储 备量	报 废	主要功 能	备 注
1	吸油索	罗克	包	40		拦截油污	
2	吸油毡	罗	包	60		吸附油	
3	吸油枕	罗	箱	70		吸附油	
4	吸油垫	罗	箱	80		吸附油	
5	化学品吸附包	罗	箱	20		吸附化	
6	化学吸附卷	罗	卷	50		吸附化	
7	连体下水衣	罗	套	5			
8	特种救援照明	罗	套	1		夜间照	
9	手持式防爆应	罗	把	5		夜间照	
10	防爆对讲机	罗	部	2			
11	测距仪	罗	个	1			
12	流速流量仪	罗	部	1			

13	橡皮筏和马达	罗	套	2			
14	活性炭	罗	吨	5			
15	射绳枪	罗	套	1			
16	帐篷	罗	顶	5			
17	救生衣	罗	套	20			
18	防腐手套	罗	双	30			
19	雨鞋	罗	双	50			
20	雨衣	罗	件	50			
21	编织袋	罗	条	50			
22	钢尺	罗	把	1			
23	滚尺	罗	把	1			
24	防爆防水手电	罗 克	把	10			
25	应急车辆	陕 G90006	辆	1		运输	
26	应急车辆	陕 GR0019	辆	1		运输	
27	起重机		辆	2		运输	太极城汽 车修理厂
28	装载机		台	2		运输	太极城汽 车修理厂

附件 4：旬阳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表格式文本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现场负责人	
环境污染与伤亡概况	
现场处置情况	
报送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